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以及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13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增加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1,858,600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1,566,3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2,601,056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交易1,58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704,800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45%。

7、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从155,550,665股变动至178,388,278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49%。

综上，截止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6,677,800股，持股比例为37.38%。2017年4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减少9.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晖	合计持有股份	37,139,800	30.27	44,712,670	2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178,168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39,800	30.27	33,534,502	18.80
左笋娥	合计持有股份	7,453,400	6.07	9,738,170	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738,170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400	6.07	0	0.00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379,600	2.75	3,441,480	1.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0,370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9,600	2.75	2,581,110	1.45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3,102,400	2.53	2,116,28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16,28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2,400	2.53	0	0.00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3,102,400	2.53	3,353,920	1.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53,92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2,400	2.53	0	0.00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26,800	1.90	2,315,24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15,24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00	1.90	0	0.00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6,800	0.82	1,000,04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00,04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800	0.82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511,200	46.87	66,677,800	37.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562,188	1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11,200	46.87	36,115,612	20.25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22,698,400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萧锦明先生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以及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累计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46.34万股，交易比例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会拟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67.33万股，交易比例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69.14万股，期间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最终持股比例减少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46.91万股，交易比例0.94%；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萧锦明先生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10%。最终持股比例减少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从157,216,391股变动至178,388,278股，导致萧锦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2%。

综上，截止2024年11月22日，萧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496,741股，持股比例为7.57%。2017年4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交易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减少5.5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萧锦明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086,900	13.11	13,496,741	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496,741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86,900	13.11	0	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22,698,400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晋江融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1,50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5.01%），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4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以及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融磊”）持有公司股票4,8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济南铁富、常德中科、浙江中科、晋江融磊，其中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关联关系如下：

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8,855	5.01%
2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9	0.02%
3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540	0.17%
4	晋江市融磊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882,300	2.13%
合计：		16,812,794	7.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1	济南铁富	2,290,000	1%	集中竞价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2	常德中科	381,540	0.17%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3	浙江中科	40,099	0.02%					
4	晋江融磊	2,216,931	0.96%					
合计：		4,928,570	2.15%					

注：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浙江中科与常德中科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第三条（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晋江融磊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晋江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济南铁富、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济南铁富、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晋江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2、晋江融磊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3、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按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1.“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拉萨啤酒银行账户向远征包装银行账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上述事项披露为对远征包装的预付款1,800万元、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同时上述其他应收款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吴小蓉借款2980万。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汶锦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王承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阿拉丁控股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永成实业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账，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1，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11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4）。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78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小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通过公司对外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小晗及关联方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亿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它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7亿元。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及相关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对具体情况和金额进行确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与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为总体性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将另行签署专项合作协议。

●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合作协议为总体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总体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研究中心依托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研究中心依托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空天院建设，空天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性质：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E85344J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2日

院长：吴一戎

开办资金：59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空天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空间地球系统科学、遥感与数字地球、空天观测平台、地面系统、传感技术与导航技术研究空天信息获取、接收、处理与应用电子学、光学器件、载荷、系统开发研制与集成院地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培训相关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与咨询相关检验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天院总资产为1,239,692.06万元，净资产为807,313.93万元；2023年度，收入为487,282.76万元，盈余为−67,01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空天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许光雷、董事胡岩峰、王东辉在空天院任职，除经审议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空天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协议由公司与研究中心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合作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遥感卫星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合作背景与目标

鉴于公司的产业平台优势、市场与品牌体系，在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能力，研究中心在共性数据产品、遥感应用软件、数据处理算法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体系和成熟的经验。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愿望，为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拟就促进工程研究中心遥感应用产业化工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研究中心理事单位，组建工程化团队加入研究中心。双方发挥工程化团队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工程研究中心遥感应用产业化工作。

2.双方以星图云、星图地球等平台为依托，合作内容包括数据交换汇聚、共性技术与产品成果发布，技术/算法/产品转移转化，共建产学研用专业团队等。

（四）合作方式

1.组织领导

（1）为确保合作顺利，双方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等机构，在主任办公会领导下联合